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624,000港元（可作完成調整）。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624,000港元（可作完成調整）。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包括Sealand、BWL、林先生及陳先生）；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 (iv) 目標公司。

於訂立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Sealand、BWL、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45%、30%、16%及9%權益。透過收購事項，BWL、林先生及陳先生向買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致使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及Sealand分別擁有80%權益及20%權益。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

- (a) Sealan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之45%股權。Sea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b) BW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目標公司之30%股權。BW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龍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及龍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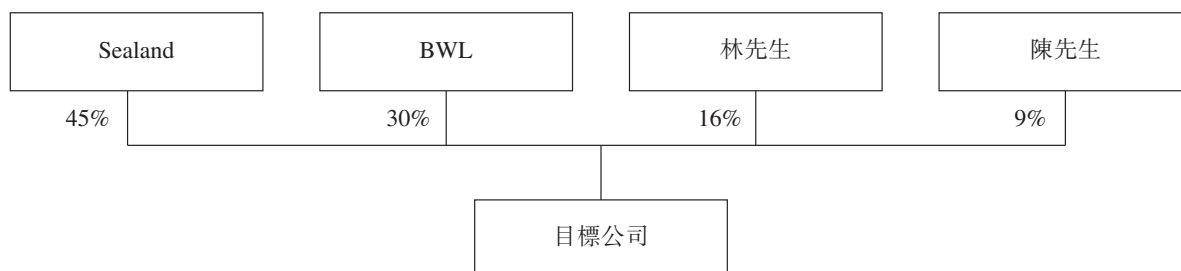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624,000港元（可作完成調整）。收購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80%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彼等之相關實體）之股東貸款按比例80%。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結餘為零，以及其資產淨值約為230,000港元。

收購協議載有總代價完成調整之條文，致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230,000港元，倘有所不足，則差額須按等額基準由總代價中扣除。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超過230,000港元，則不會作出完成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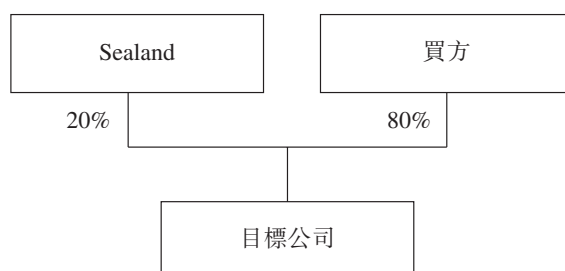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 於完成前



#### 於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624,000港元（可作完成調整），其須由買方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所營運之業務前景之評估及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所有下列先決條件（「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目標公司之相關擁有權以及資產及營運之合法性）之結果；
- (ii) 已進行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所有必要存檔，並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如適用）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iv) 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發生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v) 賣方就目標公司作出之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文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達成或豁免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則除非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收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無損任何訂約方有關事先違約之權利）。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 擔保人之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按時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倘賣方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行、遵循或遵守有關義務及責任，則擔保人須於買方向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遵循或遵守該等義務及責任，並就有關違約向買方及目標公司作出補償。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註冊會員。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於實體之其他投資。於訂立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Sealand、BWL、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45%、30%、16%及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248,000港元及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約2,440,000港元、約134,000港元及約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約51,000港元、約9,000港元及約9,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油及經營及租賃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減少本集團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並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其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收購事項以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權益」	指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建議收購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80%及比例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WL」	指	Baba Wor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龍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振聲先生，Sea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為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喜旺先生
「林先生」	指	林萬強先生
「龍女士」	指	龍愷女士
「買方」	指	宏業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ealand」	指	Sealand Corporation，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奕高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Sealand、BWL、林先生及陳先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